

浅析行政处罚证据规则

安洪武

(青浦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 青浦 201700)

摘要:为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对行政处罚证据规则中的行政处罚证明责任、取证规则、认证规则及推定和自认等进行了探讨,对于行政处罚具体实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法学;公共卫生管理;行政处罚

Discussion on Evidence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 Hong-wu

(Qingpu District Food and Medicin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Shanghai Qingpu 201700, China)

Abstract: The key of the rule of law is exercising administrative pow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s a behavior of depriving rights,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plays a vital role in exercising administrative pow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correct application of evidence regulation i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s the core of legitimate executing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t present, although research about the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has become a hotspot in academic circle, people pay little attention on rules of evidence regulation. Therefore, to some extent, it stays the process of exercising administrative pow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Here, the burden of proof, acquiring and ascertaining evidence, and deducing and self-verification were studied. It woul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directing the actual proces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Key word: Jurisprudence;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1 行政处罚证据规则概述

我国目前专门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最高法律文件是1996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通观该法只有2条有关证据的规定。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该条只是强调了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中要注重对证据的调查、收集。该

法第三十七条也只是对部分执法程序做了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2种方法。除此之外该法并无证明责任、取证规则、认证规则以及其它证据运用方法等方面的规定。

1990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章专门规定了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包括证据的种类及认定,行政机关负有证明责任等,但只是对少数几个具体问题做了规定,过于零散。虽然在2002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明责任、举证

参考文献

[1] Nguyen M L, Schwartz S J. Lycopene stability during food rocessing[J]. Proc Soc Exp Biol Med,1998,218:101.

[2] 张锦周,申治国,庄志雄,等.四氯化碳对非洲绿猴肾细胞损伤机理的研究[J].中国比较医学杂志,2003,13(3):135-137.

[3] 潘洪志,石刚,陈文华,等.番茄红素对大鼠体内抗氧化系统功能的影响[J].卫生研究,2003,32:441-442.

[4] 潘洪志,那立欣,石刚,等.番茄红素对大鼠细胞DNA氧化损伤修复的影响[J].卫生研究,2004,33:189-191.

[5] Siler U, Barella L, Spitzer V, et al. Lycopene and vitamin E interfere with autocrine/paracrine loops in the dunning prostate cancer model[J]. FASEB J, 2004, 18:1019-1021.

[收稿日期:2005-07-03]

中图分类号:R15;TS218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6)01-0044-03

作者简介:安洪武 男 科员



期限、提供证据的要求、取证方法及证据的认定等做了具体规定,但毕竟行政处罚与行政诉讼是前后不同的2个阶段,行政机关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不同。在行政处罚中行政机关运用证据规则实施行政处罚,是运用证据规则的主体,而在行政诉讼中司法机关运用证据规则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法律审查。所以这些证据规则也不能直接适用于行政处罚中。从依法行政这个角度来看,对行政处罚证据规则的研究比对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研究尤为重要,因为合法的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减少行政诉讼的产生,而行政诉讼只是对有争议的行政处罚的一种救济方法。依法行政的本意是行政机关有法可依地、合法地作出行政行为,而行政处罚是行政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对行政处罚证据规则进行研究直至制定一部《行政程序法》对行政处罚证据规则进行规范,对于合法实施行政处罚,推进依法行政,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虽然目前法学界有关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研究比较热门,却忽视了对行政处罚证据规则的研究。权威学者对有关行政程序证据排除规则、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及国外有关证据制度等进行的分析评论为数不多。因此,目前关于行政处罚证据规则的研究远远不够成熟。有关证据规则的概念及内容目前也没有明确统一的认识,大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证据规则是关于哪些材料可以作为证据、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以及如何运用证据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据此,可以认为行政处罚证据规则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中哪些材料可以作为证据、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以及如何运用证据证明案件待证事实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按照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同阶段,行政处罚证据规则可分为证明责任、取证规则、认证规则及证明标准等。

2 行政处罚证明责任

“行政处罚证明责任是提供证据证明行为人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并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等案件事实的责任,承担证明责任的人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则不能作出行政处罚行为。”^[1]证明责任有2层含义,即行为责任与结果责任。行为责任是一种主观的证明责任、形式意义上的证明责任,侧重于举证行为本身;结果责任是客观的证明责任、风险责任,侧重于不举证的后果分担。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也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主要对以下程序事项及实体事项承担证明责任:行政机关具有实施行政处罚的资格和权限,即职权与管辖权;相对人存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如执

法时不少于2人,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前的事先告知程序等;行政处罚的目的正当,如案件来源应当正当,不存在有针对性的打击报复等不正当的动机;与行政处罚的轻重相适应的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有可以依据的具体法律规定。行政机关的结果责任则是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即不能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实施的行政处罚不合法。

在行政处罚中虽然相对人不承担证明自己违法或者不违法的责任,但却有提供证据的程序性权利与责任,这一点体现在法律的明确规定中。在行政处罚程序中,相对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的权利,行政机关经复核认为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同时,提供证据也是相对人的一项程序性责任,归纳起来主要有:公民说明自己身份的义务;经营者出示许可证件、检验报告及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的义务;提供会计账册的义务;陈述相关事实的义务;对经过自认又反悔的事实提供证据证明的义务等。需要注意的是,相对人提供证据的责任不同于证明责任,相对人不履行提供证据的责任应当承担什么后果,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这种后果一般是招致行政处罚。但此时的行政处罚是针对当事人不提供证据的行为作出,还是针对由于缺乏该部分证据不能证明的合法事实而推定的违法事实作出,都缺乏法理上的依据。笔者认为,当事人不履行提供证据的责任而招致不利后果,实质上是伴随着一个证明责任转移的过程,即本应由行政机关承担证明相对人违法的证明责任,由于相对人不履行法律上规定的提供证据的责任,而转化为由相对人承担证明自己合法的证明责任,相对人如果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合法,就会导致违法的认定。如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有出示健康证明的义务,如果不能提供就会导致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继而受到行政处罚。这个过程实质上是伴随着一个证明责任转移的过程,即本来由行政机关负责证明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由于相对人不履行提供健康证明的义务,而转化为由相对人负责证明自己已有健康证明,如果不能证明,就要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3 行政处罚取证规则

取证规则是行政机关和相对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收集、调取证据所应遵循的程序、方法和应满足的条件。包括证据形式要件规则、证据的保全规则及提供证据的时间限制。

3.1 证据形式要件 证据的形式要件是指证据在形式上所应满足的条件,证据材料能否作为证据被采用,除内容因素外,还要看证据形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1.1 书证 一是尽量提供原件,提供原件确实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二是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三是提供报表、图纸、会计账册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3.1.2 物证 一是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它证据;二是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3.1.3 视听资料 一是尽量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二是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三是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3.1.4 证人证言 一是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二是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以盖章等方式证明;三是注明出具日期;四是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身份的文件。

3.1.5 当事人的陈述 对行为人的陈述和辩解应认真听取,避免只听一面之辞,要注意审查行为人的陈述辩解之间以及与其它证据之间是否一致、合乎情理。当事人的陈述如果是以询问、陈述、谈话笔录形式出现的,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

3.1.6 鉴定结论 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有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3.1.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勘验人员进行勘验,应当出示证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有关单位派人参加,被邀请人应在笔录上签名。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3.2 证据保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有3个方面要求:一是在证据可

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才能使用;二是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三是对被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实际运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在实际运用中,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3.2.1 在实际运用中意义不大。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一般都可以通过现场笔录、拍照、摄像等方式现场予以固定,很少有必要先行登记保存,然后7日内把证据固定下来后再解除保存。

3.2.2 要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影响效率。根据立法者本意,这一批准应建立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对事实充分考虑的基础上,也就是说要先了解案情,后批准。由于在实际操作中,这样做会严重影响行政效率,执法人员基本都是用提前盖章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由自己灵活使用,而这又是违反法定程序的。

3.2.3 时间限定在7日内,难于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从行政机关认定事实的角度考虑,保存证据原物与亲眼目睹原物然后通过拍照等方式固定下来对于事实的认定没有任何区别。保存证据原物或原物的意义就在于一旦有诉讼,行政机关提供证据原物或原物的证明力远远大于复制件、复印件。行政诉讼证据原则要求提供的复制件、复印件与原物、原件核对无误,没有原物、原件,相对人又提出异议的,就必须有其它证据佐证,证明力很低。但没有一个案件能从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之日起,7日内就引发诉讼并开庭出示证据的。因此,从这个角度讲,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对行政机关认定案件事实没有帮助,对行政诉讼中的举证不能提供帮助,原因就在于规定的时间过短。要发挥这一作用,至少应将这一规定延长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相对人已经履行并且诉期已过。

3.3 提供证据的时间限制 提供证据的时间限制包括行政机关证明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时间限制,以及相对人履行法律上规定的提供证据义务的时间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0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根据:(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自行收集的证据;(二)被告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其他证据。”从该规定可以看出,行政机关必须在行政处

罚决定作出之前收集证据,行政处罚一旦作出就不能再自行补证,即“行政有证在先原则”。而有关相对人提供证据义务的期限未见法律有明确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一般以讲求行政效率为原则,由行政机关确定一合理时限。如相对人未在行政机关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法律规定的提供证据的义务,行政机关可以根据现有的事实认证待证事实是否存在,如果超过了这一期限,将有不被采纳的风险。但是相对人因正当理由延期提供证据的,应当承认该证据的证明力。例如,相对人有关许可证明遗失并正在申请补办之中而延期提供的,应予采纳。实践中相对人提供证据一般是在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至执行之前,相对人提供的新证据行政机关一般不再采纳。这有利于督促相对人及时提供证据从而保证行政行为的高效。

4 行政处罚认证规则

行政处罚的认证,是指行政机关将收集的证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依据,对其能否作为定案根据进行衡量,并据此对案件事实作出判断的行为或者过程。简单地说,就是运用证据的三大属性对所收集到的证据材料所进行的逐一审查和综合审查及分析判断,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行政处罚认证规则集中体现在案件调查终结阶段、合议及陈述申辩或听证程序中。案件调查终结阶段,行政机关利用搜集到的相关证据对违法事实进行认定;合议中行政机关基于认定的违法事实,利用搜集到的相关证据判断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陈述申辩或听证程序中,行政机关利用搜集到的证据并综合审查相对人陈述的事实、理由及提供的证据,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性质、危害后果、处罚依据、幅度及程序性事实等进行最终审核认定。以上过程的核心就是行政机关综合利用认证规则对自己搜集到的证据材料、相对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相对人陈述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的一个审核判断的过程。

4.1 证据属性

4.1.1 真实性 指证据必须具有能够客观反映案件事实真相的属性,证据的内容和证据的形式都必须具有客观性。对证据的真实性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证据形成的原因;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等等。

4.1.2 关联性 指证据与案件的待证事实具有一

定的关系。证据须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才可被采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证据的关联性:该证据要证明的内容与案件事实是否有关;该证据所证明的问题对案件事实认定是否具有实质性意义;该证据对于要证明的事实是否具有证明力。

4.1.3 合法性 指证据的主体、取得证据的程序、方式以及证据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对证据合法性审查包括: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它违法情形。

4.2 证据排除规则 证据排除规则是指在行政程序中,某一证据材料具有证明价值,本应予以认证采纳,但基于种种原因而不得采纳来认定案件事实而被排除作为证据的法则。^[2]行政机关对于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相对人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相对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它证据印证的证据材料;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辩明真伪的证据材料;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它证据材料。

4.3 推定 “所谓推定,乃指由法律规定或者由法院按照经验法则,从已知的前提事实推断未知的结果事实存在,并允许当事人举证推翻的一种证据法则。”^[3]推定可分为法律推定和事实推定。法律推定是一种有基础事实的推定,一般而言推定要涉及2个事实,一是基础事实,二是在基础事实上求得的推定事实。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20条规定:“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第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这两条规定表明,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时,要认定事故责任,在法定条件具备、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情况下,可以推定为事故责任,而对事故发生的真实情况可以不再进行证明。事实推定是指法律没有规定,但在实践中习惯上运用的推定,如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在检查时,对于在销售柜台上查到的假药、劣药一般可直接推断为供销售药品,不会因当事人辩称药品全为自用,不给患者使用,而免于处罚。对于法律推定一般不允许当事

人进行反驳,而事实推定毕竟只是一种“假定”,具有一定的盖然性,未必与客观事实相符合,除了按照自然规律及定理推定的事实,都允许相对人提出相反证据,推翻所推定事实。

4.4 自认 自认是指当事人对不利于自己事实的承认,主要体现在行政机关对相对人的询问笔录、陈述申辩笔录及听证笔录中。自认产生的法律效果一是免除对方的证明责任,二是行政机关对此事实予以确认。自认分为诉讼中的自认和诉讼外的自认。诉讼中的自认是指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不利于自己的案件事实的承认。诉讼外的自认是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以外对不利于自己的事实的承认。^[4]目前我国已基本构建了诉讼中自认制度的框架。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了自认规则,从此自认在行政诉讼中有据可依,而诉讼外的自认目前尚无法可依。实际上在行政处罚中适用自认规则非常必要。行政机关最重要的取证形式有2种,一是现场笔录,二是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是对现场情况的客观描述,一般不能直接对违法事实予以确认,许多事实需要在询问笔录中确认。譬如,卫生行政机关在现场笔录中描述“当场未能出示健康证明”、“未能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等等,都需要在询问笔录中确认“无健康证明”、“产品未经检验”,而这种确认除了由相对人在询问笔录中予以承认之外,行政机关很难收集其它证据来证实。因此,如果不适用自认规则,大量类似案件就会由于得不到惩处而逍遥法外,这显然不符合立法者本意。并且,在本质上对相对人的询问是一种调查取证的方式,从某种角度讲,不适用自认的询问笔录几乎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但是,在适用自认规则时也要注意,自认必须是相对人在意志自由情况下承认有违法行为,而在利诱、欺诈、暴力等情况下所作出的承认,由于通常会有许多虚伪成分介入,有碍真实的发现,应予排除。另外,对于相对人事后反悔的自认,除非相对人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行政机关仍然采纳自认的事实。

4.5 证据补强规则 补强规则是指某一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根据,只有在其它证据的印证下,才能作为定案依据。主要适用于言词证据、视听资料、书证、物证等。主要有: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与相对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相对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相对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相对人不利的证言;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经过改动又不能提供其它证据印证的证据

材料;其它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4.6 最佳证据规则 所谓最佳证据规则,是指数个证据对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都有证明力,只能采用可能得到的最令人信服和最有说明力的证据予以证明的制度,主要用于书证。数个证据证明力的大小一般按照下列原则认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它书证;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它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相对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5 证明标准

行政处罚证明标准指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程序中利用证据证明违法案件事实和行政处罚程序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行政处罚证明标准的确定是行政机关认定案件事实的前提。

按照行政处罚以事实为根据还是以证据为根据,证明标准分为“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2种标准。法律真实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中对事实的认定遵循了证据规则,从所依据的证据看已达到了可视为真实的程度。客观真实指要求行政机关所确定的事实,必须与客观上实际发生的事实完全符合,确定无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0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可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证明要求,是客观真实证明标准在行政处罚中的表现。但这一规定非常有必要做修订。譬如对于执法人员已知的案件事实,已亲自看到或感知了的案件事实,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就应当采用客观真实标准,以事实为根据。但对于执法人员未能直接看到、听到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感知的案件事实,由于案件事实是发生在过去的事情,未曾经历者通过各种途径所知道到的只能是“虚拟”的事件,要求绝对的客观真实是不可能的。再譬如,运用经验法则进行的事实推定,就不一定是客观真实的反映。在这些情况下只能采用法律真实的证明标准。

以上是从执法人员对案件的直接感知或间接感知来区分证明标准的采用。除此以外,行政处罚证明标准还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一是行政处罚的类型。对于简易程序案件,基于适用上的法律规定,必须采用客观真实标准,对于一般程序案件处于行政效率

南通市 2003 年食品污染状况监测与分析

赵哲 凌剑 冒小鸥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 南通 226001)

摘要:为系统准确地了解南通市食品污染物的污染状况和污染水平,从而提出相应的预防方法及改进措施。2003 年在严格的质量控制下,按照统一的方法对南通市 6 县 2 区共 8 类食品进行了有关食品污染物的污染状况监测。监测指标为铅、镉、甲胺磷。178 份样品中有 2 份铅超标,均为乳类,合格率为 98.88%;动物肾脏、鱼、虾中的镉含量高于 CAC 标准,合格率分别为 27.27%、62.5%、71.4%;蔬菜中甲胺磷的平均检出率为 15%,检出率最高的为小白菜(30%)。监测结果提示动物肾脏镉污染严重,应寻找污染源,进一步研究干预措施,从根本上阻断镉在食物链中的迁移。

关键词:食品;食品污染;公共卫生管理

Situation of Chemical Contamination in Foods Produced in Nantong in 2003

ZHAO Zhe, LING Jian, MAO Xiao-ou

(Nantong Municipal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angsu Nantong 226001,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accurately the chemical contamination level in foods of this city, 8 kinds of food samples were repeatedly collected from the market of the 6 counties and 2 districts of this city in the year 2003 and determined for lead, cadmium and methamidophos. Two of the 16 milk samples had lead levels higher than the permitted standard. The rates of qualification in cadmium level in samples of animal kidney, fish and shrimp were 27.27%, 62.5% and 71.4% respectively. The average rate of detection of methamidophos in vegetable samples was 15% with the highest (30%) detected in samples of small Chinese cabbage. It was concluded that the hygienic supervis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food safety law should be further strengthened and the source of cadmium contamination should be searched for and appropriate measure taken to interrupt the migration of cadmium along the food chain.

Key word: Food; Food Contamination;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优先的考虑,宜采用法律真实标准,但对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等适用听证程序案件,由于对相对人权利影响较大,应当采用客观真实标准;二是证明的难易程度,对于调查取证较困难的案件,采用法律真实标准有利于确保行政效率,而对于取证较容易的案件,出于案件质量的考虑,应当采用客观真实标准。

可见,只有区分不同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灵活采用不同的证明标准,才能兼顾案件质量和行政效率。

参考文献

- [1] 徐继敏. 行政证据通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176.
- [2] 徐继敏. 行政程序证据制度几个问题研究[A].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 宪法与行政法治评论(第一卷)[C].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3] 樊崇义,主编. 证据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 240.
- [4] 黄松有,主编.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73.

[收稿日期:2005 - 07 - 25]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6)01 - 0046 - 06

作者简介:赵哲 男 主管技师